

洛阳师范学院文件

校发〔2018〕188号

洛阳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洛阳师范学院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洛阳师范学院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8年4月26日

洛阳师范学院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办法

为了优化配置和合理使用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培养经费，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财政部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经费基本标准

培养经费来源于国家下拨的研究生培养专项经费和学校筹措的其他经费，直接用于研究生的教学、实践、科研活动，主要包括导师指导经费、培养业务费、实习费。

（一）导师指导经费

导师指导经费包括校内导师和校外兼职导师的指导经费。

1. 校内导师指导经费：全日制研究生每生 4000 元，非全日制研究生和“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全日制研究生每生 2000 元；奖励指导经费每生 1000 元。

2. 校外兼职导师指导经费：每生 1000 元。

（二）培养业务费

1. 普通全日制研究生培养业务费文科类每生 2500 元、理科类每生 3000 元。

2. 非全日制和“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研究生

培养业务费每生 2000 元。

(三) 实习费

实习费按照每生 500 元的标准执行，于第三学期研究生顶岗实习时，向实习基地学校支付。

二、经费管理及使用

(一) 校内导师指导经费的管理及使用

1. 指导经费根据导师指导研究生人数据实拨付；奖励指导经费在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如期毕业，且顺利通过年度考核后，按照奖励指导经费标准进行拨付。

2. 指导经费以导师管理为主，所有报销票据均须经导师签字、各培养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领导审核签字后，方可到财务处报销。

3. 指导经费须直接用于研究生培养，主要用于书刊费、学术会议费、差旅费、实践教学费、复印打印费、材料购置费、实验费等。

4.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停拨指导经费，已拨付的剩余指导经费停止使用。

- (1) 导师因各方面原因无法继续开展指导工作；
- (2) 在指导学生工作期间违犯国家有关法规；
- (3) 将指导经费挪作他用；
- (4) 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考核不合格者。

(二) 培养业务费管理及使用

培养业务费作为研究生培养的公共性开支，由各学院统一管理与使用。

1. 各学院研究生培养业务费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培养业务费使用核报时，须由学院研究生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学院主要负责人审批。

2. 研究生培养业务费必须用于研究生教育活动，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图书资料的建设、实验耗材、招生环节的复试、聘请校外专家讲学、参加学术会议、研究生实践教学、研究生专业竞赛以及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评审、答辩环节等。

3. 研究生培养业务费核报具体要求

(1) 由学院统一组织的研究生外出调研、参加学术会议和竞赛、开展实践教学的有关费用，报销时须提供外出调研项目证明、学术会议或竞赛通知、实践教学活动等相关票据。

(2) 专家讲学费用报销参照学校学术交流基金管理办法执行。

(三) 其他

1. 各学院应根据本管理办法，按照“效益为本、统筹安排、合理支出、厉行节约”的原则使用研究生培养业务费。对违反规定，滥用经费者，将给予批评并责令改正。

2. 用指导经费和培养业务费购置的实验耗材、图书资料，必须在培养学院办理入库手续后，方可进入报销程序。

三、本管理办法由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四、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洛阳师范学院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办法（暂行）》（院政科〔2013〕20号）同时废止。

